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

引沙入黑工程维修运行项目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漯河莱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公开招标，由乙方承揽甲方的引沙入黑工程维修运行项目工作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真诚合作原则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、乙方承接甲方的引沙入黑工程维修运行工作，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。

1.2、项目施工地点：召陵区引沙入黑工程区段

1.3、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准备工作，乙方须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完毕，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最终以财政审核后总金额的 99.77%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工程完工后，由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现场验收，并经财政审核结束后，乙方出具全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工程款。

四、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

4.1、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要求。

4.2、项目开工后，工程质量达到技术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



要求,

五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工程完工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六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6.1、乙方承担引沙入黑生态调水工程一、二级泵站的电器、泵、船体等设施、设备的维修、维护及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周边环境的清理,确保引沙入黑生态调水工程正常运行。

6.2、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、人身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,乙方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7.1、由乙方调试人员组织调试,达到正常运行状态。甲方派专人进行实地验收。

7.2,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条款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验收,达到工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

7.3、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相关验收标准,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,办理验收手续后交付甲方。

7.4、验收完成后,质保期为6个月(易损件3个月),质保期内设备非甲方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出现故障,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、合同生效后,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,否则违约方赔付对方5%违约金。

8.2、合同终止:本合同到期后,自行终止。

8.3、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拖期。交货时间顺延,调试,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期,责任由乙方承担,



每拖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.5%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。

8.4、甲方通知乙方维修保养,如乙方无故不及时到场或维修保养不到位,甲方有权中止合同。

九、合同期限:壹年(自合同签订之日起)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。双方应及时协商,协商不成时,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、更改。

甲方(公章):

代表签字:



乙方(公章):

代表签字:



2024年11月6日

